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年7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